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6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